

以“公链”概念为幌子、以高额持币生息收益为诱饵,吸引公众开设账户

# 他们用虚拟货币组织传销骗局

基层扫描

## 冒用医保卡“套钱”是违法行为

武汉武昌:办理一起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案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田第涛

冒用他人医保卡超量购买药品骗取相关医疗保险基金百万元,并将药品转卖给他人获利10万余元。近日,记者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获悉,该院办理了一起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案,被告人何方(化名)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2022年底,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发现武汉市武昌区一家药店在2022年1月至8月的购药费用异常。经调查,何方多次持其多名亲属的医保卡在药店超量购药,并进行倒卖。医疗保障局报案后,何方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事实。

“我也是一念之差想到冒用医保卡‘套钱’的方法。”46岁的何方坦白,2022年初,他看到路边的一根电线杆上贴着“高价回收药物”的广告,当时觉得这是一个发财机会,就打起了利用医保卡倒卖药品的歪主意。

2022年1月到8月,何方使用多位亲属的医保卡,以帮助亲属购药或者借用医保卡为自己开药的理由,在武汉某药店多次超量购买诺和联针剂等药品。随后,何方将大部分药品卖给事先联系好的药贩子,从中获利10万余元。经审计,何方冒用他人医保卡骗取相关医疗保险基金104万余元。

“当时,我们在接到公安机关反映的情况后便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承办检察官王青鑫告诉记者,如此大额的医保诈骗案并不多见,该院决定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重点围绕确定相关医保基金数额、何方是否为自己和亲属购买日常所需药品等方面收集固定证据。

何方被依法批准逮捕后,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认为,何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冒用他人医保卡大量购买药品并低价出售的手段,骗取相关医疗保险基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今年7月,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以何方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 保险公司为何自愿出具谅解书

苏州姑苏:经过核实发现谅解书是伪造的

□本报通讯员 许蓉 丁进

伪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款15万余元,被起诉至法院后,又伪造4份谅解书,以为能够争取到宽缓处理。近日,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刘某以保险诈骗罪、伪造公司印章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2万元。

刘某是一名汽修厂老板,本来可以凭本事吃饭的他却动起了歪脑筋。自2016年起,他频频安排员工制造汽车追尾等交通事故、撞损客户“免费修车”,以此骗取保险理赔款,自以为找到了“发财之道”。

2020年12月,保险公司通过大数据筛查发现,刘某及其员工名下的车辆自2016年以来在修理厂附近多次发生交通事故,存在诸多疑点,遂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刘某伙同员工故意制造保险事故,遂将刘某及其员工移送至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经审理查明,刘某为骗取保险理赔款,多次伙同员工张某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取6家保险公司理赔款15万余元。2022年10月19日,该院以涉嫌保险诈骗罪依法对刘某和张某提起公诉。

没想到,2022年11月27日,就在案件开庭审理前一周,刘某突然一次性向法院提交了6份保险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谅解书,声称全部是保险公司自愿为其出具。

保险公司为何自愿出具谅解书?这些谅解书是真的还是假的?检察官仔细辨别这6份谅解书,发现其中4份谅解书中的语句不通之处是一样的,而且连标点符号的错误都一致。回想起案件办理时,刘某多次故意拖延时间不配合讯问,检察官认为事情没有这么简单。

经过核实,两家保险公司回复称确有出具谅解书,另外4家保险公司表示谅解书不是他们出具的。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刘某对伪造谅解书的事情矢口否认,声称是其委托他人取得这些谅解书的,但没有留下对方的联系方式。于是,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向保险公司理赔工作人员、提供真实谅解书的第三方人员等多方证人固定证据,调取微信聊天记录,委托相关部门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4份谅解书均系伪造。

在证人证言和鉴定意见面前,刘某终于承认:在知道4家保险公司不愿出具谅解书后,他找朋友李某(另案处理)伪造了4份谅解书,想凭借谅解书争取宽缓处理。

今年7月26日,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以刘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向法院提起公诉。10月17日,经开庭审理,法院依法对刘某作出上述判决。

## 给钱就能办理缓刑?

宜昌西陵:对一名“热心肠”假警察提起公诉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周传丽

长期混迹于各大会所、KTV的无业人员郭某,谎称自己是某公安局政治部民警、公安局局长前秘书,主动寻找并接近案件当事人,以帮忙疏通关系办理缓刑为由,诈骗多名当事人钱款近10万元。10月23日,经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郭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2022年8月,西陵警方破获一起涉嫌组织、介绍卖淫案件,涉案当事人人数众多,张某便是其中之一。

今年6月的一天,张某在法院办理取保候审手续及缴纳罚金时结识了一名热心肠的“郭警官”。“郭警官”表示,张某涉及的事情比较严重,不日将被执行逮捕,同时表示他是某公安局政治部民警、公安局局长前秘书,与案件的审判长是亲戚,可以出面帮助张某办理缓刑,只需要花3万元疏通关系。张某通过接触认为“郭警官”十分靠谱,当日便给了他3万元、两条名贵香烟,以供其疏通关系之用。

事后,张某在与辩护人沟通的过程中,主动提及自己请“郭警官”帮忙疏通关系的事情,辩护人感觉张某被骗了,遂向法院核实此事。法院向多名案件当事人逐一进行核实,发现多名案件当事人为疏通关系向“郭警官”支付了财物,于是立即报警。警方经布控后,于7月11日将郭某抓获。

9月21日,郭某涉嫌诈骗罪一案被移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通过审查在案证据,发现郭某通过冒充审判长亲戚、冒充警察等手段,偶尔还会为了证明身份亮出“工作证”封面,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先后诈骗张某某、赵某等5人近10万元。

10月16日,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对郭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郭某冒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数额巨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以诈骗罪对郭某作出如上判决。



办案检察官讨论案情。

“老乡们,我们应注意提高防范意识,做到‘三不一要’: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要及时报案……”11月5日,河南省浙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某社区,结合该院办理的一起虚拟货币传销案进行反诈宣传。

委托高科技公司定制软件,设立“红牛去中心化交易所”网站,开发对应的红牛炒币App,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开展传销活动,并成立“红牛商学院讲师团”开展线下推广宣传。仅一年时间,涉案团伙就发展会员2128人,骗取财物1.2亿元。

今年6月27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何某、张某、孙某上诉,维持原判;7月14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对王某一审判决,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随着终审判决的作出,该案终于尘埃落定。日前,记者采访了办理该案的浙川县检察院检察官,了解了案情始末。

### 架起传销网发展会员

2020年夏,一心想发大财的王某谋划成立“红牛去中心化交易所”,开发红牛炒币App,欲利用互联网在全国开展传销活动。为建立传销组织,搭建组织架构,王某于2020年与他人一同到何某开办的北京价值互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互联公司)定制软件。何某组织公司产品总监王某鹏(另案处理)、技术负责人张某甲(另案处理)等员工,按照王某的要求制作了“红牛去中心化交易所”网站和红牛炒币App,从王某处收取制作费30万个USDT,升级费3万个USDT。

2020年9月,“红牛去中心化交易所”在网络公开对外发行NB币(牛

币)。为了对外推广宣传,王某委托张某成立“讲师团”,张某组织孙某、周某(另案处理)等10余人组建了“红牛商学院讲师团”,张某为实际负责人,孙某为“院长”,周某为“副院长”。

张某等人在天津、重庆等地进行线下推广宣传,以“区块链”“虚拟货币”为噱头,通过大量虚假交易营造NB币交易市场繁荣的假象,吸引不特定公众注册账号、充值成为会员,宣称会员可通过“静态收益”和“动态收益”获利NB币,将NB币兑换成USDT等虚拟货币后可从“红牛去中心化交易所”提现。

在“红牛去中心化交易所”运营过程中,何某管理交易所钱包系统,负责归集、保管会员充值的USDT等虚拟货币,对会员从交易所提出USDT等虚拟货币进行审核、支付。王某组织梁某、梁某兴、高某(3人均另案处理)成立市值工作室,通过其掌握的大量NB币,人为操控NB币价格。

### 精准认定涉案金额

此案不仅是高科技犯罪,而且案值巨大,被害人遍布全国各地,取证难度很大。2021年7月9日,浙川县检察院

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将协同办案人员作为案件的关键突破口。

公安机关查明,王某、何某、张某、孙某等人表面上提供主流虚拟货币交易服务,实际上是以“公链”概念为幌子,以高额持币生息收益为诱饵,吸引他人开设账户,同时利用高比例的推广收益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建立层级关系,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返利依据。

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红牛去中心化交易所”用户层级关系信息共计1322474条,存在直属下级用户共计239359条,满足“发展下级总层级”大于等于3层且“发展下级总人数”大于等于30的层级信息共48064条。用户充值USDT、BTC等虚拟货币,其中USDT数量为20181988.4840085(价值约1.2亿元人民币)。经对用户信息调查,“红牛去中心化交易所”发展会员达2128人。

2021年8月7日,浙川县检察院依法对何某、张某、孙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王某被追加提请逮捕,于2022年6月29日被批准逮捕。

如何精准认定涉案金额?案件研判过程中,检察机关建议侦查机关通过大数据平台深挖线索。最

终,侦查机关又挖出了何某保管的“红牛去中心化交易所”会员充值虚拟货币三个归集地址之外的虚拟货币USDT110166.0253个、BTC0.03672个、TRX64.3333个、ETH14.25968514个,还从价值互联公司员工王某鹤处扣押了用于支付会员提现的虚拟货币USDT31475.0178个、BTC3.70102122个、ETH7.61个、UNI506.4281个、TRX1430个,并及时固定证据。

2022年5月6日,浙川县检察院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何某、张某、孙某提起公诉。2022年10月9日,该院以同样罪名对王某提起公诉。

### 4名被告人终认罪

针对何某、张某、孙某3人拒不认罪情况,办案检察官把他们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犯罪事实进行链条式、清晰化呈现,最终,3人在大量事实面前低头认罪。

浙川县法院于今年2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王某认为对其在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中的身份认定与事实不符,提出自己未发挥主要作用的辩解。公诉人指出,“红牛去中心化交易平台”是何某等人根据王某的要求研发的,王某为此支付了费用,而且他组织梁某等人成立了市值工作室,通过人为操控价格制造NB币市场繁荣的假象,从中牟利,并对获利资金进行支配。另外,他招募张某等人成立讲师团进行宣传推广,引诱更多的人参与。这些犯罪事实有王某与何某等人聊天记录、提现记录、同案犯供述及证人证言等证据互相印证,足以认定王某系传销犯罪组织的发起人,在涉案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

最终,法院采信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意见。今年4月19日,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何某、张某、孙某有期徒刑五年至有期徒刑三年,各并处罚金30万元至8万元;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万元。4人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6月27日、7月14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终审裁定和判决。

# 离职后还利用网店账号敛财

上海黄浦:针对性整改建议消除企业安全隐患

□本报通讯员 胡佳瑶

“有免费的赚钱途径你参不参与?只要有这个电商平台账号就可以了!”离职员工王某利用原公司网店客服账号,私下给自己发送红包并利用账号权限逆向退款,从中获利近30万元。经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10月23日,黄浦区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职务侵占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今年3月31日,检察官在对一起涉嫌职务侵占及诈骗罪案件批准逮捕时发现,该案的被害单位是辖区内的某大型电商企业。

2021年3月,王某入职某电商公司,担任销售及运营一职。该公司在多家大型电商平台均开设有旗舰店,王某主要负责客服、产品上新、数据统计等工作。王某供

述,2021年4月起,他因谈恋爱比较缺钱,便利用某电商平台客服发红包权限,每天给自己母亲的支付宝账号发送0.01元至100元金额不等的红包。经查,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他利用职务便利从中获利超19万元。

2022年2月中旬,王某从公司离职。某天,他突然想到自己有原公司在某电商平台的主账号密码,尝试登录后发现密码没变。该主账号拥有最高权限,可以由店铺客服向平台发起退款。他便以私人账号下单,并申请“未发货仅退款”,然后再登录店铺主账号,以“客户中奖”等理由向平台申请退款。因店铺及该电商平台之间存在退款流程信息不对等的情况,便通过了主账号的申请,将钱款从该店铺备用金“退回”到王某私人账号,王某由此白得了一笔钱。王某将此告诉了朋友,组织更

多的人参与此事。朋友们负责下单及申请退款,王某负责用主账号申请逆向退款。经查,2022年3月至9月,王某私自登录原公司在某电商平台的主账号,虚构理由向平台发起并完成对多笔订单的退款请求,致使某电子商务公司损失近11万元,王某从中获利7万余元。

今年8月30日,该案被移送至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依法审查查明,王某利用客服账号给自己母亲发红包的行为涉嫌职务侵占罪,组织多人恶意退款的行为涉嫌诈骗罪。9月18日,该院对王某一案提起公诉。

小疏忽可能造成大问题,此案反映出的制度漏洞问题,让检察官在办案的同时留心到涉案企业的运营情况。针对涉案电商平台在客户退款环节存在信息不对等的管理问题,10月

27日,检察官与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详谈,希望对方引起重视,建议企业修复程序漏洞,重视直播类网购程序管理,彻查类似“平台-商家-客户”三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各方面问题。

企业负责人对检察机关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做法表示感谢,并表示将从本案中吸取教训,彻查类似程序漏洞,完善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和风险控制能力培训,实现规范化经营,创造更大经济效益回馈社会。

10月30日,检察官回访时了解到,该企业已修复相关程序漏洞,并进行了自查整改。

检察官提醒,企业要对员工离职交接工作作出明确要求,尤其是员工掌握的类似密码等涉密内容,在员工离职后要能及时更换,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避免企业遭受损失。

# 谁该为这起交通肇事案负责

河南鄢陵:检察官依法监督还被害人公正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梁亚莉 杨苗苗

被害人被一辆车撞倒后,又被路过此处的另一辆车二次碾压致当场死亡。谁该为这起交通肇事案负责?责任如何划分?案件如何办理才能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日前,在河南省鄢陵县检察院及相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这起交通肇事案顺利结案。两名被告人认罪认罚,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宣告缓刑,被害人家属获得赔偿,对两名肇事司机表示谅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今年1月6日19时42分,郭某驾车将沿路边步行的被害人李某撞倒在机动车道上,郭某移动车辆至路边后报警,并在其车辆左后方等待,未对事故现场设置警示标志,也未对被害人采取保护措施。随后,丁某驾车二次碾压了李某身体,拖行76米后弃车逃离现场,李某当场死亡。经鉴定,李某系因交通事故导致颅脑损伤,脑出血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1月7日,丁某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公安机关认定了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郭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5月29日,公安机关以丁某涉嫌交通

肇事罪提请审查逮捕。鄢陵县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认真审查在案证据,发现鉴定意见中仅显示被害人死亡原因,无证据材料佐证前后两次撞击对死者作用力的大小,死亡原因归责不清。

该院经认真研究,认为公安机关仅以丁某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请审查逮捕,证据链中缺乏对死亡原因和死亡结果的因果关系判断,不能区分出前后两次肇事司机的责任大小。

针对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召开案件进行分析研讨,达成一致认识:在第一起交通事故中,被害人的死亡原因与郭某的肇事行为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郭某应承担该事故责任;在第二起交通事故中,应综合考虑丁某第二次碾压和拖拉因素在事故中的作用,其要为自己的过失行为承担责任。

经过综合审查评判和请示汇报,鄢陵县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丁某作出存疑不批准逮捕决定,并详细列明案件补充侦查提纲,以郭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监督公安机关予以立案。

随后,公安机关开展补充侦查,认定“第一起事故中,郭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第二起事故中,丁某负事故主要责



针对这起交通肇事案,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召开案件分析研讨会,研讨案情。

任,郭某负次要责任,被害人李某无事故责任。”公安机关以郭某、丁某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审查起诉。

受理后,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该案给被害人家庭造成巨大伤害,被害人家属情绪激动,不断上访。针对该案的特殊性,结合被害人家属对赔偿数额的诉求,办案检察官积极进行沟通,同时向两名犯罪嫌疑人阐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多次释法说理,两名犯

罪嫌疑人在律师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与被害方达成和解。

和解协议签订后,在检察官、法官、律师等共同努力下,各项赔偿款落实到位,被害人家属对郭某、丁某出具了谅解书。9月27日,该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将该案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分别判处郭某、丁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和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两名被告人当庭表示不上诉。